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1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6
七、评估方法.....	27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27
（二）收益法.....	28
（三）市场法.....	2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1 号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恒鸿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恒鸿达科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恒鸿达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2,412.51万元，负债为2,291.85万元，净资产为10,120.66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000.00万元，增值率670.7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恒鸿达科技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基于恒鸿达科技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恒鸿达科技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

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1 号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委托人）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td.

证券代码：000555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9日

上市日期：199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96,343.12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8124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11B1 单

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2. 委托人简介

神州信息的前身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改组成立“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体改股字[1993]第 72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异地上市的批复》（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件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555”。

2000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200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更改为“太光电信”。

2013 年 9 月 11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 号）和《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 号）。2013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涉及的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证券简称变更为“神州信息”，证券代码不变。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神州信息向冯建刚等特定对象发行的 20,520,227 股股份上市，股

本增加到 451,734,241 股。2015 年 1 月 13 日，神州信息 2014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7,171,717 股上市，股本增加到 458,905,958 股。2015 年 9 月 22 日，以总股本 458,905,9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总股本增加至 917,811,916 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 号），核准公司向程艳云等合计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程艳云等特定对象发行的 23,092,95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2,526,398 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由 917,811,916 股增加到 963,431,273 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903783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娟

注册资本：5,603.7092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7 日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2010 年 1 月 6 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恒鸿达科技的曾用名，以下简称“三元达股份”）、章珠明、蒋雅萍、范凤芝出资设立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恒鸿达前身，以下简称“三元达软件”）。三元达软件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	1,435.00	71.7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章珠明	185.00	185.00	9.25%
3	蒋雅萍	240.00	-	12.00%
4	范凤芝	140.00	-	7.00%
合计		2,000.00	1,6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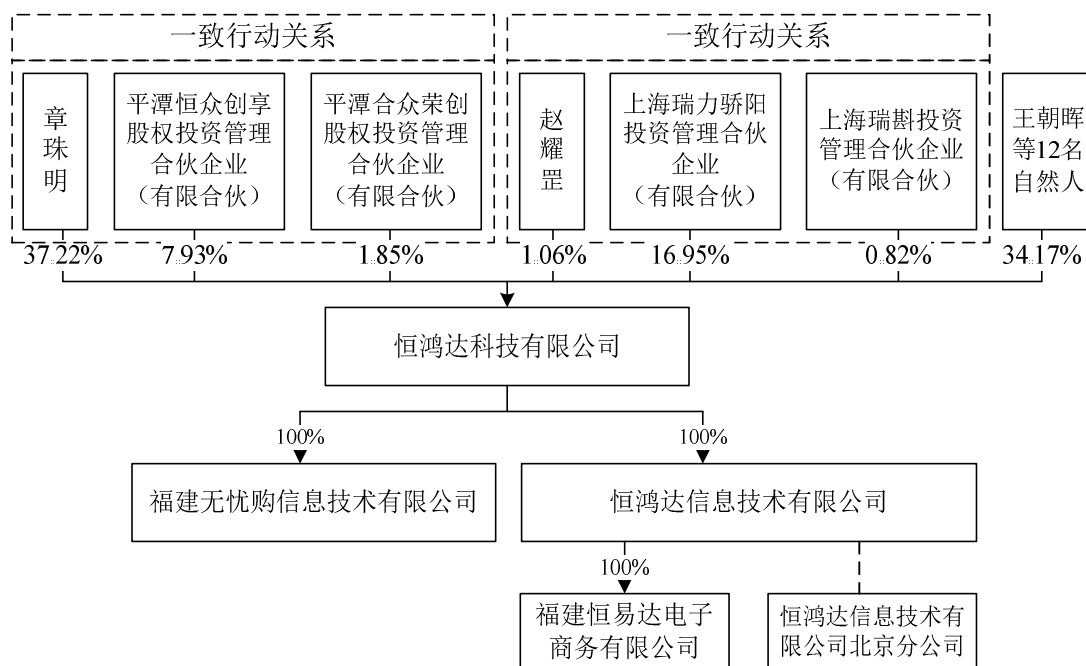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2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三元达股份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股东章珠明，章珠明成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7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1日，恒鸿达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91350100699037834N）。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2,085.4452	37.2155%
2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7180	949.7180	16.9480%
3	王朝晖	836.1927	836.1927	14.9221%
4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444.4675	7.9317%
5	吴文良	207.3887	207.3887	3.7009%
6	黄建勇	118.5403	118.5403	2.1154%
7	林世明	118.5249	118.5249	2.1151%
8	丘仲权	106.6724	106.6724	1.9036%
9	胡崑春	106.6724	106.6724	1.9036%
10	王荣	106.6724	106.6724	1.9036%
11	张荣娟	106.6724	106.6724	1.9036%
12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092	103.7092	1.8507%
13	郑光发	88.8946	88.8946	1.5864%
14	赵耀罡	59.4000	59.4000	1.0600%
15	余诗权	59.2471	59.2471	1.0573%
16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	46.2000	0.8245%
17	侯焰	29.6457	29.6457	0.5290%
18	林秋贞	29.6457	29.6457	0.5290%
合计		5,603.7092	5,603.7092	100.00%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章珠明。章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共计持有恒鸿达科技 47.00% 股权。

2. 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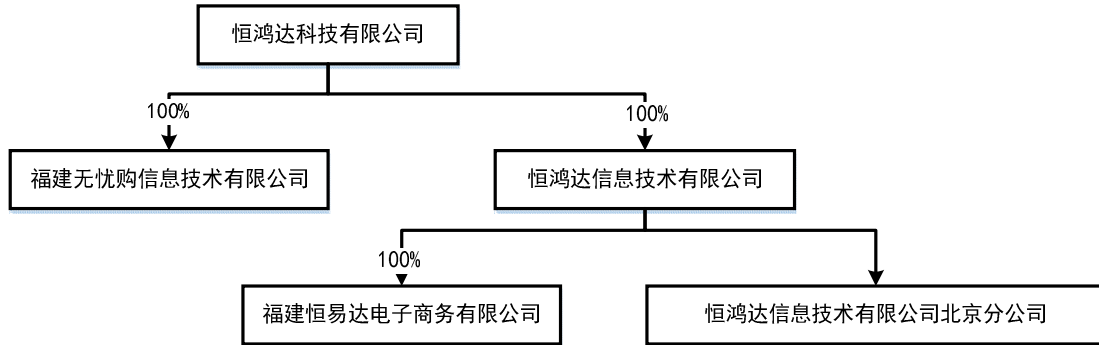
项目 \ 年度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2,412.51	12,017.32	11,898.94
	负债总额	2,291.85	2,796.09	1,942.64
	净资产	10,120.66	9,221.23	9,956.30
合并	资产总额	15,093.73	17,856.62	14,178.26
	负债总额	3,240.94	4,214.32	3,557.45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1,852.80	13,642.30	10,620.81
	净资产合计	11,852.80	13,642.30	10,620.81
项目 \ 年度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675.02	8,273.38	10,171.52
	利润总额	4,359.44	-334.92	2,264.94
	净利润	4,367.35	-244.68	1,882.88
合并	营业收入	6,312.10	13,629.73	11,480.30
	利润总额	1,669.96	3,425.97	3,144.17
	净利润	1,677.87	3,508.95	2,544.4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677.87	3,508.95	2,544.4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BJA10646 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3. 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鸿达科技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1)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信息”）

公司曾用名：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9243668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荣娟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恒鸿达科技 100% 持股

2) 主营业务情况

恒鸿达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运营商渠道运营服务。自 2016 年起恒鸿达科技以福建无忧购作为营销渠道信息化相关服务的经营主体，恒鸿达信息营业收入减少，2017 年末

开展业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恒鸿达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952.99	4,822.35	3,373.91
负债总额	2,794.69	744.42	1,611.40
净资产	1,158.30	4,077.93	1,762.5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656.43	2,017.76
利润总额	-169.63	2,872.54	846.71
净利润	-169.63	2,865.43	635.86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恒易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067280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静静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G区16号楼2层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和软件应用服务；软件、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恒鸿达信息持股 100%

②主营业务情况

恒易达主要经营少量渠道信息化建设相关服务，2017年未开展业务。

③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恒易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0.55	51.26	63.11
负债总额	40.00	40.00	50.52
净资产	10.55	11.26	12.5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85	52.84
利润总额	-0.71	-1.19	35.71
净利润	-0.71	-1.33	28.91

5) 分公司基本情况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8UME70

负责人：胡崑春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12层12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情况

恒鸿达信息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与北京地区客户的市场需求对接和商务事宜。

(2) 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4PT5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英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1A212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手机、手机卡批发兼零售；代办宽带；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推广；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恒鸿达科技 100%持股

2) 主营业务情况

福建无忧购的主营业务为渠道运营服务及其他行业渠道信息化服务，具体包括虚拟数字产品运营、号卡运营等渠道运营服务，以及为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营销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等。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福建无忧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716.00	2,786.09	0.16
负债总额	1,922.39	1,223.88	0.42
净资产	1,793.61	1,562.20	-0.2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51.05	1,784.81	
利润总额	2,230.86	1,439.53	-3.19
净利润	2,230.86	1,439.53	-3.19

4. 主营业务情况

营销渠道是指商品和服务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过程的具体通道或路径。恒鸿达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具体产品根据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及相关服务。恒鸿达科技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系统及末梢智能终端和应

用，帮助客户建设有效的渠道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末梢渠道的管理。除为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软件及硬件产品，恒鸿达科技还为客户提供渠道相关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从主营业务的发展来看，恒鸿达科技相关团队自 2009 年起即开始与中国联通就渠道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合作，积累了较强的渠道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技术能力和智能终端研发生产能力。恒鸿达科技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拓展运营商、农村金融等行业客户，挖掘渠道建设中的适合自身参与的服务，从客户构成和业务类型两方面进行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鸿达科技已自主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2 项软件著作权。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 isFrame 技术架构平台，该核心技术架构平台通过高内聚低耦合的分层结构，各层自主研发，实现强大的数据并发处理能力和便捷调用各种类型的硬件设备的能力，适用于运营商、农村金融等行业客户的渠道信息化建设应用场景。恒鸿达科技基于深耕客户末梢渠道的行业经验及软件技术支撑能力挖掘自身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渠道运维、号卡运营、数字产品运营等多项渠道服务。恒鸿达科技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覆盖软件、硬件和服务全维度，能够适应客户不断发展的渠道信息化建设需求，帮助客户实现末梢渠道的快速拓展，实现销售信息的高速、准确流动，降低渠道拓展和管理成本。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科技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按行业可具体分为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农村金融及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及相关服务。恒鸿达科技已完成中国联通总部级“迷你电子营业厅”系统、中国移动省级 CRM2.0 项目，山东农村信用社“农商宝”项目、国家商务部“万村千乡”项目、中国联通营业厅信息发布系统等多项行业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方案。

5. 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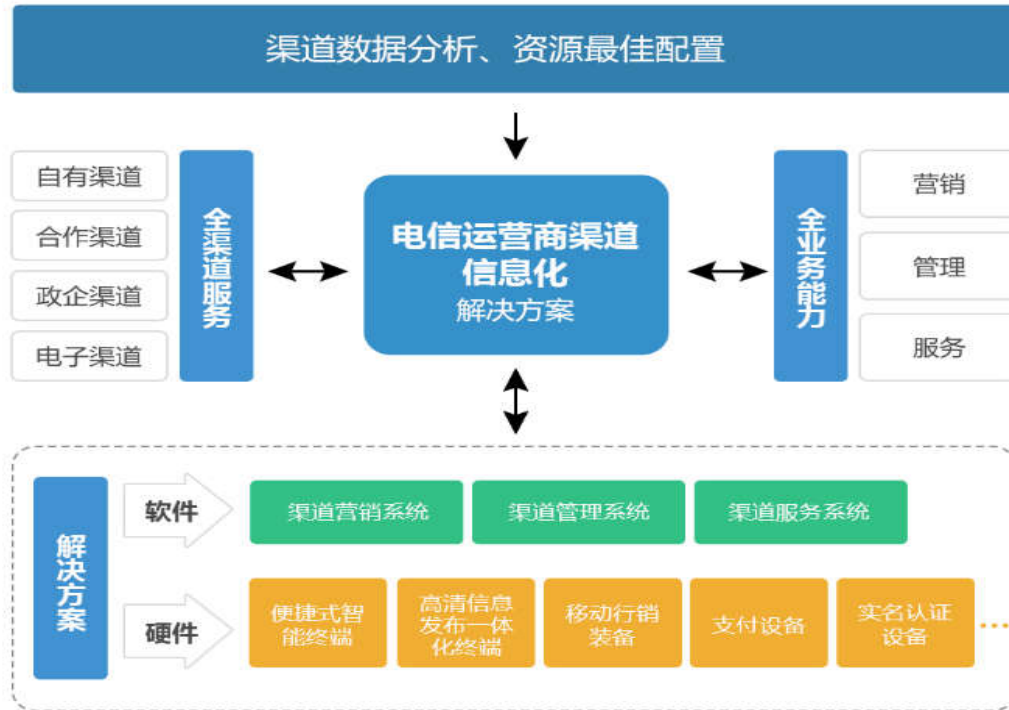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和服务三种，主营业务按行业可具体分为运营商行业、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具体产品和服务如下：

(1)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恒鸿达科技通过对渠道数据的分析和资源配置，为运营商营销渠道提供营销、管理和服务的全维度信息化解决方案。恒鸿达科技渠道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包括软件管理系统及末梢渠道需使用的各类多功能智能终端。同时，恒鸿达科技为运营商提供渠

道运维与虚拟数字产品运营等渠道相关服务。

1)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



恒鸿达科技相关团队于 2009 年起参与中国联通吉林省社会渠道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形成软件管理平台和末梢智能终端相结合的社会末梢渠道解决方案雏形。2010 年起，恒鸿达科技正式为中国联通总部“迷你电子营业厅”项目研发总部软件平台管理系统，并配套提供该系统所需使用的智能终端。中国联通总部“迷你电子营业厅”系统又可称为末梢渠道系统，系中国联通总部针对社会小微渠道末梢触点提出的电子渠道解决方案。该套解决方案在末梢社会小微渠道铺设智能终端，并将智能终端通过通信技术接入中国联通总部后台软件平台，实现社会小微渠道实名开卡、话费流量缴付等多项用途。该套电子渠道解决方案以“社会渠道末梢网点+小型智能终端+后台管理软件”的创新模式实现运营商对末梢社会小微渠道的高效管理，并大大降低运营商铺设末梢网点的成本。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科技已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恒鸿达科技为中国联通迷你营业厅系统、集客展业系统、苹果厅销售系统、营业厅助销系统、互联网迷你系统、实名制系统、统一播控系统提供研发及升级改造服务，并根据运营商渠道管理的需要，自主研发末梢渠道智能终端产品、实名认证系统和相关实

名认证终端产品、多媒体发布系统及相关产品。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及主要客户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渠道营销系统	-	软件	针对运营商不同营销渠道建设的营销支撑系统，使该类渠道用户能具备自有营业厅的业务支撑能力，实现用户充值缴费、购买号卡、购买合约机、套餐变更、增值业务受理以及宽带预受理等功能	运营商
实名认证系统	-	软件	针对销售的实名制认证系统，使客户在产品销售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最新的实名制认证标准和要求	运营商、金融等多行业
统一播控系统	-	软件	多媒体信息发布统一播放系统	运营商等多行业
渠道智能终端		硬件	具体形态可分为固定式和手持式，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模块，可用于社会末梢网点缴费、业务办理、打印、实名认证、刷银行卡	运营商
实名认证设备		硬件	身份信息识别、IC卡读写控制	运营商、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硬件	信息（文字、图片、视频等）发布播放	运营商等多行业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硬件	多媒体播放控制盒，结合屏幕实现文字、图片及视频内容播放	运营商等多行业

2) 运营商渠道服务

基于恒鸿达科技技术平台的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和多年深耕末梢渠道建设的行业经验，恒鸿达科技为客户提供渠道运维服务，并通过自主开发 51GO 平台为行业客户提供虚拟数字产品运营、号卡运营等渠道运营服务。

根据恒鸿达科技对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的多年行业经验，社会渠道对客户的销售贡献突出，是客户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消费者网上充值等习惯的变化，社会渠道服务商通过电商模式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的占比亦日益增长。51GO 平台凭借稳定的海量业务处理平台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资源价格等优势与社会渠道服务商达成良好合作，提供优质的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技术服务。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科技就运营商渠道信息化提供如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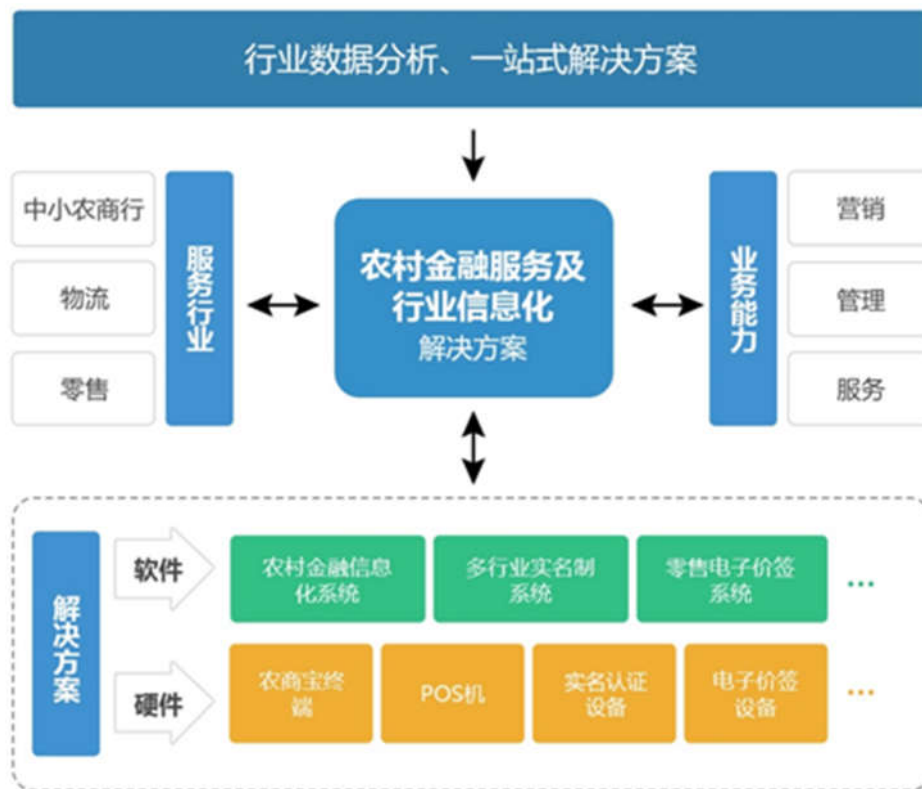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	------	------	------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	服务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	社会渠道服务商、第三方支付公司
号卡运营服务	服务	末梢渠道运营商号卡销售	运营商
渠道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	服务	渠道运维服务	运营商、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2) 农村金融及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恒鸿达科技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运营中积累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市场。针对中小农商行、物流、零售等行业的渠道信息化管理需求，恒鸿达科技设计农村金融服务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农村金融信息化系统、多行业实名制系统、零售电子价签系统等，并研发农商宝终端、POS 机终端、实名认证设备、电子价签等硬件终端配合渠道建设使用。根据客户需求，恒鸿达科技还为客户提供渠道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1) 农村金融及行业信息化建设业务



随着农村金融的发展和农村地区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恒鸿达科技凭借较强的渠道软件平台研发能力和方案解决能力，及在通信运营商领域多年的建设支撑经验，针对农村市场金融服务特点和各地农信社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中小农商行的末梢渠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自主研发设计农商宝产品及后台管理系统。自 2014 年下半

年以来，农商宝相关产品在山东省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试点工作中取得良好使用效果，使用频次和交易量均达到预期，有效解决了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服务产品匮乏的瓶颈问题。2016年，恒鸿达科技成功中标山东农信社农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截至2017年11月，恒鸿达科技已取得金融行业渠道智能终端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产品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

农商宝产品功能丰富，操作和部署都相对简易，具备金融级加密专线处理功能，通过业务代办点及代办专员配合，能够提供如余额查询、转账、活期定期互转、存取款、密码修改、存折补登、挂失等基础金融服务及跨行、贷款、金融IC卡等延伸金融业务，并预留丰富的外部功能扩展空间，满足普通市民日常金融服务需求。恒鸿达的农商宝产品相对传统银行自助终端类产品价格优势突出，能够帮助中小农商行以较低成本快速拓展末梢渠道，高效准确收集业务信息，提升农商行对农村等地区的服务能力，是恒鸿达科技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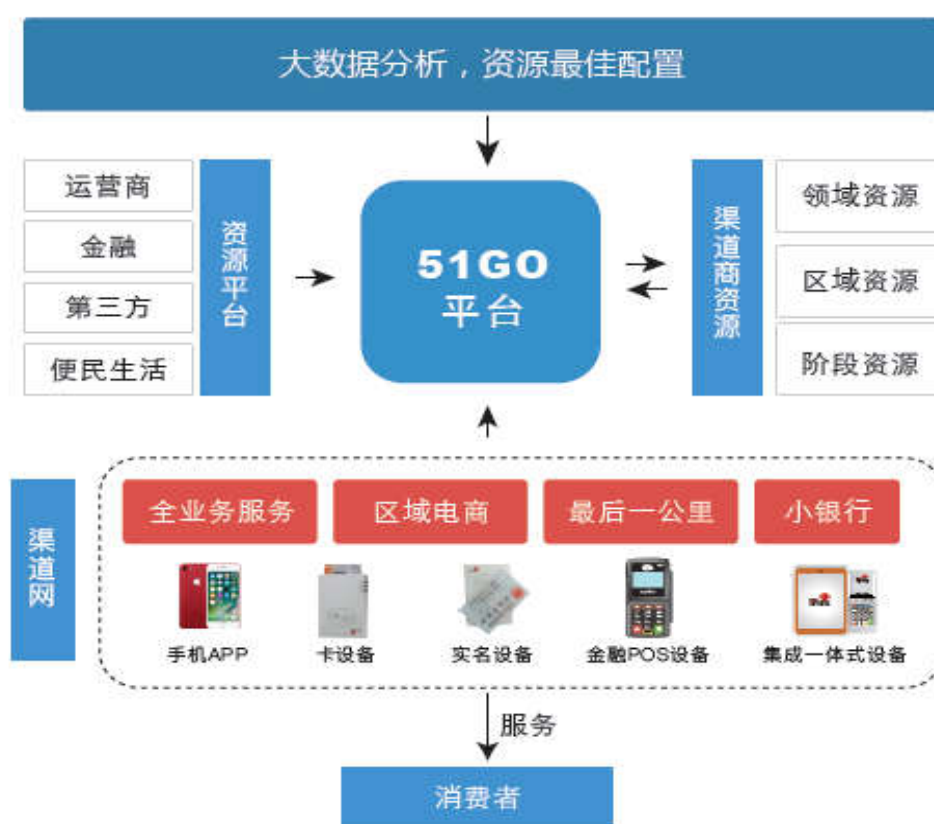
除农村金融行业外，恒鸿达科技还就国家电网、物流、零售等行业开发渠道信息化软件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设备，拓展行业服务能力。恒鸿达科技在信息化建设中引进人脸识别、NB-IoT等多项新兴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储备。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科技农村金融及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渠道营销系统	-	软件	针对客户需求建设的营销信息化系统，实现客户对销售渠道的信息化管理和数据收集需求	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农村金融服务信息化系统	-	软件	农商宝等终端设备管理支撑系统	中小农商行
实名认证系统	-	软件	针对销售的实名制认证系统，使客户在产品销售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最新的实名制认证标准和要求。	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电子价签信息收发系统	-	软件	支持NB-IoT技术的商品货架价签软件信息管理平台	物流、零售等多行业
农商宝		硬件	支持末梢网点余额查询、存取款、转账、活期定期互转、密码修改、存折补登、挂失、业务宣传等功能	中小农商行
POS机		硬件	金融刷卡、金融业务受理	金融行业
实名认证设备		硬件	身份信息识别、IC卡读写控制	运营商、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电子价签		硬件	基于 NB-IoT 技术的商品货架价签	物流、零售等多行业
------	---	----	---------------------	-----------

2) 农村金融及行业渠道信息化相关服务

恒鸿达科技根据多年渠道信息化建设经验及自身软件开发能力，为农村金融及行业客户提供渠道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恒鸿达科技打造 51GO 平台，整合运营商、金融、行业渠道资源，利用下游服务商的区域资源，为消费者提供通信、金融及行业各类服务。



未来 51GO 平台拟引入更多数字产品资源，打造综合性渠道服务平台，提升渠道服务水平。

5. 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恒鸿达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00026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2019.11.30
2	恒鸿达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16Q21845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2016.3.30-2019.3.2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书 ISO9001: 2015		公司	
3	恒鸿达科技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2011	0122016ITSM027R0M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6.3.15-2019.3.14
4	恒鸿达科技	CMMI 成熟度等级三级评估证书	-	CMMI 协会	至 2019.6.8 失效
5	恒鸿达科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2039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1.3-2020.1.2
6	恒鸿达信息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17-0012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7.2.28-2018.2.27
7	恒鸿达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16Q20202R0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2016.12.6-2019.12.5
8	福建无忧购	软件企业证书	闽 RQ-2017-0027	福建软件行业协会	2017.5.24-2018.5.23

6.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0%、12.5%、15%、25%

注：恒鸿达信息 2015 年 5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增值税税率；恒易达为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不同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
恒鸿达科技	15%	15%	12.5%
恒鸿达信息	12.5%	免征所得税	25%
福建无忧购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25%
恒易达	10%	10%	10%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恒鸿达科技嵌入式软件产品符合并享受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恒鸿达科技技术开发服务符合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恒鸿达科技于 2011 年 3 月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财税[2008]1 号文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2015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2.5%。

恒鸿达科技于 2013 年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和财税[2016]49 号文件，福建无忧购及恒鸿达信息于 2016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恒鸿达科技系委托方神州信息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二、评估目的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恒鸿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是恒鸿达科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3,681.63
1	货币资金	19,356,840.60
2	应收账款	28,129,009.71
3	预付款项	3,063,273.08
4	应收利息	1,214.15
5	应收股利	37,5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1,304,856.35
7	存货	16,228,487.74
8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41,405.89
1	长期股权投资	12,303,289.93
2	固定资产	750,689.4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3	无形资产	191,850.30
4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26.4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649.82
三	资产总计	124,125,087.52
四	流动负债	21,574,990.95
1	应付票据	6,093,248.98
2	应付账款	4,825,807.02
3	预收款项	3,016,004.03
4	应付职工薪酬	1,203,282.25
5	应交税费	5,112,624.42
6	其他应付款	1,324,024.25
五	非流动负债	1,343,509.91
1	预计负债	1,343,509.91
六	负债总计	22,918,500.86
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206,586.66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BJA10646 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二）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恒鸿达科技确认本次评估除表外无形资产外无需要申报其他表外资产。具体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权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恒鸿达科技		19942141	42	2017.6.28-2027.6.27
2	恒鸿达科技		17421180	42	2017.4.21-2027.4.20
3	恒鸿达科技		17421123	9	2016.11.7-2026.11.6
4	恒鸿达信息		15100049	38	2015.9.21-2025.9.20

5	恒鸿达信息		15099944	36	2015.9.21-2025.9.20
6	恒鸿达信息		15099734	41	2015.9.21-2025.9.20
7	恒鸿达信息		15099640	39	2015.11.14-2025.11.13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证书日期
1	恒鸿达科技	MINI 电子营业厅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iNi 电子营业厅管理软件]1.0	软著登字第0204447号	2009.9.9	2010.4.12
2	恒鸿达科技	无线终端远程受控支撑系统[简称：远程受控支撑系统]1.0	软著登字第0263798号	2010.11.15	2011.1.4
3	恒鸿达科技	MiNi 电子营业厅客户端软件[简称：MiNi 电子营业厅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27326号	2011.7.21	2011.9.5
4	恒鸿达科技	电子渠道经分系统[简称：电渠经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40617号	2011.8.25	2011.10.25
5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图像处理设备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40615号	2011.10.25	2011.10.25
6	恒鸿达科技	空中营业厅终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52412号	2011.11.14	2012.9.6
7	恒鸿达科技	空中营业厅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52409号	2012.9.6	2012.9.6
8	恒鸿达科技	多外设组合业务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组合业务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12806号	2012.12.1	2013.1.23
9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12814号	2012.12.28	2013.1.23
10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手持）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64651号	2013.3.7	2013.6.18
11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终端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565020号	2013.1.15	2013.6.19
12	恒鸿达科技	一卡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一卡通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16822号	2013.6.3	2013.10.21
13	恒鸿达科技	无线 POS 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无线 POS 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31380号	2013.5.1	2013.11.14
14	恒鸿达科技	智能信息发布管理软件[简称：智能信息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0706033号	2013.10.21	2014.4.1
15	恒鸿达科技	客户经理现场营销协同系统软件[简称：现场营销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39307号	2014.1.16	2014.5.30
16	恒鸿达科技	基于手机客户端的实名制信息录入应用软件[简称：手机版实名制信息录入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63836号	2014.5.2	2014.7.10
17	恒鸿达科技	业务受理终端嵌入式软件[简称：业务受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66843号	2014.10.8	2014.12.17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证书日期
18	恒鸿达科技	农村便捷服务系统(基于终端应用)[简称:农村便捷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46985号	2015.11.12	2016.4.5
19	恒鸿达科技	联网播控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播控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10092号	2016.3.9	2016.6.4
20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终端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1310878号	2016.3.16	2016.6.4
21	恒鸿达科技	云视讯媒体信息管理软件[简称:云视讯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426848号	2016.4.2	2016.9.5
22	恒鸿达科技	数字迷你营业厅软件管理平台[简称:数字迷你营业厅]V1.0	软著登字第1813821号	2016.10.10	2017.6.2
23	恒鸿达科技	高拍仪嵌入式软件[简称:高拍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010625号	2017.3.16	2017.8.4
24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外设嵌入式软件[简称:多功能外设]V1.0	软著登字第2026669号	2017.4.16	2017.8.11
25	恒鸿达信息	基于大代理商的业务支撑平台[简称:大代理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348号	2016.3.2	2016.9.8
26	恒鸿达信息	“星餐桌”电子商务平台[简称:“星餐桌”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2149号	2016.4.9	2016.9.8
27	恒鸿达信息	无忧购代理商应用平台[简称:无忧购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499号	2016.4.14	2016.9.8
28	恒鸿达信息	团购模式的微信公众号平台[简称:团购模式公众号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259号	2016.1.6	2016.9.8
29	福建无忧购	无忧购号卡销售平台[简称:无忧购销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072号	2016.9.28	2016.11.10
30	福建无忧购	基于BBPC模式的新型电子商务平台[简称:BBPC模式的商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598号	2016.9.28	2016.11.10
31	福建无忧购	B2C模式农业生鲜电商平台[简称:B2B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799号	2016.9.28	2016.11.10
32	福建无忧购	B2B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简称:农业生鲜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656号	2016.9.28	2016.11.10

(3) 专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公告日
1	恒鸿达科技	基于QT的多媒体联网信息发布终端系统	ZL201310063220.4	发明	2015.8.19
2	恒鸿达科技	视频同步播放的方法和系统	ZL201310035498.0	发明	2016.2.3
3	恒鸿达科技	多台广告机同步播放的方法以及系统	ZL201310035405.4	发明	2016.5.4
4	恒鸿达科技	一种基于AES和素材验证的网络终端播放控制方法	ZL201310003809.5	发明	2015.11.25
5	恒鸿达科技	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实现订单处理的系统及订单处理方法	ZL201210113787.3	发明	2015.9.3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公告日
6	恒鸿达科技	在前后台方式设计中无线通讯模块多种返回状态处理方法	ZL201210025710.0	发明	2014.7.30
7	恒鸿达科技	对用户程序签名及验证用户程序签名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8479.2	发明	2014.12.10
8	恒鸿达科技	电平识别切换电路	ZL201110389601.2	发明	2014.4.16
9	恒鸿达科技	身份证拍照终端设备	ZL201110105974.2	发明	2013.1.9
10	恒鸿达科技	在电信运营商业务代理系统上部署广告管理平台的方法	ZL201010577386.4	发明	2013.7.3
11	恒鸿达科技	实现手机号码空中开号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258722.9	发明	2013.4.24
12	恒鸿达科技	一种基于PSTN遵行V.23FSK传输协议的远程通信的实现方法	ZL201010128412.5	发明	2013.1.16
13	恒鸿达科技	Android系统应用程序的开发方法、运行方法、运行装置	ZL201310754143.7	发明	2017.6.16
14	恒鸿达科技	嵌入式Linux分区与数据还原方法、系统及系统开发方法	ZL201310435177.X	发明	2016.8.31
15	恒鸿达科技	一种内嵌式磁条卡读卡器	ZL201520752649.9	实用新型	2016.2.3
16	恒鸿达科技	一种遥控器	ZL201520242033.7	实用新型	2015.7.22
17	恒鸿达科技	一种证件拍照设备的拍照盒	ZL201420155604.9	实用新型	2014.8.13
18	恒鸿达科技	一种多功能单键开关电源管理系统	ZL201320696193.X	实用新型	2014.5.14
19	恒鸿达科技	密码键盘	ZL201120546710.6	实用新型	2012.8.22
20	恒鸿达科技	一种时间可调的开关机电路	ZL201120488242.1	实用新型	2012.7.25
21	恒鸿达科技	网络支付系统及其终端	ZL201020540768.5	实用新型	2011.5.4
22	恒鸿达科技	一种手持设备的开关机电路	ZL201020512998.0	实用新型	2011.2.2
23	恒鸿达科技	一种微型电子营业厅手持终端	ZL201020285375.4	实用新型	2011.2.2
24	恒鸿达科技	一种信息采集装置	ZL201621225061.9	实用新型	2017.7.11
25	恒鸿达科技	一种业务办理和广告播放的智能终端	ZL201621211738.3	实用新型	2017.7.11
26	恒鸿达信息	一种终端服务器监控系统	ZL201621357375.4	实用新型	2017.5.4
27	恒鸿达科技	一种多功能节能电源开关机系统	ZL201621358039.1	实用新型	2017.5.17
28	恒鸿达科技	一种多功能蓝牙阅读器	ZL201621174717.9	实用新型	2017.4.5
29	恒鸿达科技	手持式智能终端 (M91_AB)	ZL201530152130.2	外观设计	2015.11.11
30	恒鸿达科技	手持式智能终端 (M91_ABC)	ZL201530152081.2	外观设计	2015.11.11
31	恒鸿达科技	信息感应识别终端	ZL201530097170.1	外观设计	2015.8.12
32	恒鸿达科技	OCR身份证识别设备	ZL201430336507.5	外观设计	2015.4.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公告日
33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便携移动终端	ZL201430027248.8	外观设计	2014.6.25
34	恒鸿达科技	多媒体自助终端（X19）	ZL201430017128.X	外观设计	2014.7.9
35	恒鸿达科技	金融支付终端（S61）	ZL201230511356.3	外观设计	2013.4.10
36	恒鸿达科技	智能数据终端（M66）	ZL201230369810.6	外观设计	2013.2.6
37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打印机（P2）	ZL201230277992.4	外观设计	2012.12.19
38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POS终端（S1）	ZL201130306642.1	外观设计	2012.2.22
39	恒鸿达科技	固定式电子营业厅终端（Mini双屏M6）	ZL201030213551.9	外观设计	2010.12.15
40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M861）	ZL201730053838.1	外观设计	2017.7.1
41	恒鸿达科技	信息感应识别终端（U53）	ZL201630143054.3	外观设计	2016.10.26
42	恒鸿达科技	窄边框一体机	ZL201330002805.6	外观设计	2013.5.1
43	恒鸿达科技	挂墙式一体机（窄边框）	ZL201230439319.6	外观设计	2013.3.20

（4）域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	备案日	注册日	到期日
1	恒鸿达科技	hengonda.com	闽 ICP 备 12016895 号	2017.6.12	2015.2.14	2022.2.14
2	恒鸿达信息	wo51go.com	京 ICP 备 14049094 号	2015.7.7	2014.7.30	2019.7.30
3	恒鸿达科技	iscreator.com	闽 ICP 备 12016895 号-2	2017.9.29	2017.6.7	2018.6.7

（四）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6年9月8日)；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商标注册证；
3.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4. 机动车行驶证；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7. WIND 数据库；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神州信息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性，账面记录的资产量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商誉类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负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n 为预测期， P_n 为终值。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3) 终值 P_n 的确定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预测期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三)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参数，如 EBIT，EBITDA 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对上述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

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于年度内均匀流入（流出）。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恒鸿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恒鸿达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2,412.51万元，负债为2,291.85万元，净资产为10,120.66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000.00万元，增值率670.70%。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900.00万元，增值率699.36%。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市场法的评估值为80,900.0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78,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900.00万元，差异率3.72%。差异率不大。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恒鸿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8,000万元。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

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评估结论反映的是控股股权的价值，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4.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恒鸿达科技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恒鸿达科技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在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评估结论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6.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鸿达信息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恒易达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万元；福建无忧购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

7. 恒鸿达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 15%所得税税率，根据恒鸿达科技管理层的预计，随着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的发展，在技术研发方面恒鸿达科技每年都有相当的投入以保持其竞争力，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未来应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管伯渊 _____

资产评估师： 胡家昊 _____

资产评估师： 宋恩杰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2年1期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

附件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登记证书一览表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二：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1.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福建恒易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执照